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）的（新型氨基酸衍生物在心血管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PR56-floxp-PF4-Cre 小鼠，GABBR1-floxp-PF4-Cre 小鼠，GPR56-floxp-Alb-cre 小鼠，Arg2-floxp-H11-Vill-creERT2 小鼠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唯尚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.9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2.750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唯尚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